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

《200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附件所載的《200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加入指明考試的名單中，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可就該考試履行其法定職能。

背景和論據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下稱《條例》”) (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在香港舉辦各項公開考試和評核，以及經行政長官批准的其他考試或評核。根據《條例》第 7(1A)條，考評局須舉辦《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指明考試，批准考試範圍綱要，以及決定考生須符合的資格要求。目前，有兩項指明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根據《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3. 考評局會在二零一二年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中學會考和高考。這項更改是中學教育學制改革的一部分。中學教育會由七年制(五年中學加兩年預科)轉為六年制(三年初中加三年高中)。學生會在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後，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4. 考評局計劃在二零一零年舉辦最後一屆包括所有科目的中學會考，但對於某些科目，例如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及數學，有關考試會舉辦至二零一一年，因為部分學生可能想重考這些科目，以期取得更佳的成績。考評局也計劃在二零一二年舉辦最後一屆包括所有科目的高考，但基於上述理由，仍會在二零一三年舉辦某些科目的高考。因此，根據考評局的計劃，中學會考及高考會分別舉辦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

5. 我們有需要盡快修訂《條例》，因為考評局於二零一二年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須預早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根據考評局的工作計劃，該局會在二零零八年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各個科目公布考試規則、範圍綱要、等級描述及樣本試卷，以便學校在二零零九年開始教授新高中課程。我們不會藉有關命令而於附表 1 刪除對“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提述，因為考評局計劃中學會考及高考會分別舉辦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三年後，當確定上述兩項考試不再舉辦時，才於附表 1 刪除對這兩項考試的提述。

命令

6. 命令旨在於《條例》附表 1 加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便考評局可以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執行其法定職能。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命令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若經上述程序獲得通過，有關命令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9. 考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授權考評局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建議，不會在財政和公務員方面增加政府的承擔。雖然政府會提供 8,500 萬元予考評局，讓該局在二零一二年夏季實際舉行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數月，舉行一次模擬考試，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繼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一如現行的中學會考和高考)，由考試費支付運作開支，在現行取得經費的模式下，對政府財政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當局已公布在二零一二年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為中學教育學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修訂事項屬技術性和簡單直接的修訂，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命令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屆時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局張國財先生聯絡(電話：2921 8940)。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第 8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

2. 考試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註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可就指明考試執行其法定職能。本命令的目的，是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加入該等考試的名單中。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 2012 年推行。